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99號

原　　告　黃鍵成
　　黃鍵彰
　　黃胡麗雲
　　黃錫忠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儀律師
　　陳家祥律師
被　　告　加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燕德
訴訟代理人　杜英達律師
　　謝総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、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08 年3 月7 日起至騰空返還坐落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厝第96-33 地號、第96-62 地號、第96-63 地號土地日止，按日分別給付原告黃鍵成、黃鍵彰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5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08 年3 月7 日起至騰空返還上開土地日止，按日分別給付原告黃胡麗雲、黃錫忠6,475 元。是上開訴之聲明，核屬定期給付訴訟，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 年4 月、2 年、1 年，共計52個月，推估為本件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依據。且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數項聲明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060萬6,000元【計算式：（12,950元＋6,475元）x 30日/月x 52× 2 ＝6,060萬6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萬5,3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